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5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焜原")1.8071%、0.6601%股权以20,000,004.33元、7,690,626.22元的转让价款分别转让给宁波润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润璞")、苏州焜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焜芯创投"),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焜原4.4708%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未得到苏州焜原的原股东书面同意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尚未取得苏州琨原的股东会的批准,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前置条件成就,并与相关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公司将及时公告交易最新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5-1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嘉途酒店3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宋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4人,代表股份:4,058,057,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48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4人,代表股份3,925,401,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83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570人,代表股份132,655,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50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4,026,806,42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2299%;反对16,873,40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4158%;弃权14,377,63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35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243,91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7.2711%;反对16,873,40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2.2720%;弃权14,377,63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4568%。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4,026,240,92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2160%;反对17,476,50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4307%;弃权14,340,0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35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678,41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6.8599%;反对17,476,50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2.7107%;弃权14,340,0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429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4,026,478,22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2218%;反对17,644,90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4348%;弃权13,934,3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34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915,71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7.0324%;反对17,644,90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2.8331%;弃权13,934,3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1344%。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024,341,47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1692%;反对19,587,40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4827%;弃权14,128,57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34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778,96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5.4784%;反对19,587,40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4.2459%;弃权14,128,57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2757%。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105,013,92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6.3766%;反对16,428,10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9481%;弃权16,052,9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67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13,92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6.3766%;反对16,428,10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9481%;弃权16,052,9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6753%。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109,147,84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9.3832%;反对13,322,77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6896%;弃权15,024,3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92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147,84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9.3832%;反对13,322,77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6896%;弃权15,024,3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927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3,990,108,07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3256%;反对53,160,60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3100%;弃权14,788,77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36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545,57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50.5805%;反对53,160,60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38.6637%;弃权14,788,77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0.755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2026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024,020,03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1612%;反对18,569,39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4576%;弃权15,468,02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38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57,52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5.2446%;反对18,569,39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3.5055%;弃权15,468,02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1.249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4,021,179,231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0912%;反对19,841,39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4889%;弃权17,036,8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4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616,725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73.1785%;反对19,841,399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4.4306%;弃权17,036,8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2.3909%。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十)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3,982,597,70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8.1405%;反对62,441,4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1.5387%;弃权13,018,3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32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5,19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45.1182%;反对62,441,4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45.4136%;弃权13,018,327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468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晓敏、李威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5-2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李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峥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李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峥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笪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简历请详见附件)。笪云平先生任期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笪云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笪云平简历

笪云平,男,1982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华侨城华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因达到退休年龄,王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王洪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因达到退休年龄,盛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盛翔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盛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53,787,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黄德林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黄德林董事);未出席9人(刘伟平董事、张星燎董事、胡伟明董事、滕卫恒董事、苏天鹏董事、洪猛董事、黄峰独立董事、李文中独立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黄勋监事),未出席4人(曾义监事、夏颖监事、谭可监事、陆劲松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宁、总法律顾问潘静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一何红心	16,601,246,389	99.0895	是
1.02	董事候选人一刘海波	16,609,928,494	99.141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一何红心	5,246,814,087	97.1748				
1.02	董事候选人一刘海波	5,255,496,192	97.33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王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红心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何红心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选举何红心董事、刘海波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何红心先生当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何红心先生当选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何红心先生当选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红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何红心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何红心先生简历

何红心,男,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长江电力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兼任长江电力董事),资金金融管理中心主任,上海总部(2023年3月更名为上海分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长江电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海波先生当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刘海波先生当选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刘海波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附件:刘海波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刘海波先生简历

刘海波,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长江电力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星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星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星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张星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星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4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4月2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2025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告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作出的(2024)鄂01破2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当代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分组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关于债权分类、表决分组的规定。各债权组中,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关于重整计划通过的要求。出资人组中,全体出资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行使的规定。

经审查,当代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其债权分类及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债务人财产状况、审计评估结论、重整投资人投资情况,对出资人权益和债权所做的调整以及调整后的债权受偿方案,兼顾了各类债权人利益,不违背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对重整后企业的经营、偿债资源载体信托计划的实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安排,具有可行性。

综上,当代集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当代集团公司提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根据《重整计划》有关安排,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将通过直接持有、通过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和接受信托计划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控制公司386,767,393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23.70%)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将有可能由当代科技变更为招商生科。

(四)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当代科技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当代科技《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当代科技或当代科技管理人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4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告知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2024)鄂01破2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当代科技重整程序。当代科技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有可能由当代科技变更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有可能由艾路明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与国资监管程序;

2、当代科技将公司6%的股票过户至招商生科名下,将公司6%的股票过户至招商生科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名下,将公司11.70%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且按照《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招商生科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及信托计划的相应份额,信托计划将所持公司11.70%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

3、招商生科对人福医药董事会实施改组以形成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告知书》,武汉中院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2024)鄂01破2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当代科技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的公告》。

根据当代科技《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科")设立全资子公司招商生科参与当代科技重整,投资总额为118亿元。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招商生科将合计控制公司386,767,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对应的表决权。其中:(1)招商生科直接持股97,933,558股,持股比例6.00%;(2)新设有限合伙企业持股97,933,558股,持股比例6.00%,招商生科全资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科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招商生科持有优先级合伙财产份额;当代科技作为委托人新设的信托计划持股190,900,277股,持股比例11.70%,该信托计划拟将所持有的11.70%人福医药股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

招商创科与当代科技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以下事项:1、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与国资监管程序;2、当代科技将公司6%的股票过户至招商生科名下,将公司6%的股票过户至招商生科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名下,将公司11.70%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且按照《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招商生科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及信托计划的相应份额,信托计划将所持公司11.70%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招商生科;3、招商生科对人福医药董事会实施改组以形成控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当代科技	386,767,393	23.70%	386,767,393	23.70%	当代科技	0	0	0	0%
招商生科	0	0	0	0%	招商生科	97,933,558	6.00%	288,833,835	17.70%
有限合伙企业	0	0	0	0%	有限合伙企业	97,933,558	6.00%	97,933,558	6.00%
信托计划	0	0	0	0%	信托计划	190,900,277	11.7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招商生科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386,767,393股普通股(占总股本的23.70%)表决权,并将因此有可能成为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也将因此有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当代科技

企业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	艾路明
注册资本	5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068264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88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房地产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60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88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
联系电话